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化州市杨梅镇黄槐垌乡村振兴一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点状供地实施方案编制

委托方（甲方）：化州市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科学院广州地理研究所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

签订地点：广东省化州市

有效期限：至合同执行完毕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第二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2. 协助进行外业调研；
3. 技术服务过程中涉及的工作协调。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三条：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陆万伍仟元整（¥65,000.00元）。
2. 合同总额包含资料收集费、项目调研费、点状供地方案编制、成果制作费、伴随服务费、办公费、住宿费、交通费、保险、税金、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一切费用及利润。

3. 本项目款项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0% 的预付款，即人民币叁万贰仟伍佰元整（¥32,500.00 元）；点状供地得到区县人民政府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0%，即人民币叁万贰仟伍佰元整（¥32,500.00 元）。

付款前，乙方须提供法定发票交甲方办理请款。收款方为出具发票方。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

开户名：广东省科学院广州地理研究所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广州黄花岗科技支行

帐号：3602074409200109437

行号：102 581 000 917

第四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应对从事技术服务所获得的资料及成果保密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参与人员

3. 保密期限：3年

4. 泄密责任：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五条：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提交工作成果的形式：取得化州市杨梅镇黄槐垌乡村振兴一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点状供地区县人民政府批复文件。

第六条：本合同履行结束后，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归还甲方，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相关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

第七条：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八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彭思晓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刘汪帅（18998315845）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项目联系，协商项目有关事宜。

第九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茂名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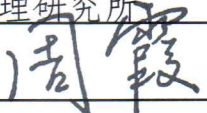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合同附件。补充协议或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化州市自然资源局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

2025 年 12 月 24 日

乙方：广东省科学院广州地理研究所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MM2512050489

广东省科学院广州地理研究所：

受化州市自然资源局委托，化州市杨梅镇黄槐垌乡村振兴一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点状供地实施方案编制（采购项目编码：4409820071384402511200560），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化州市自然资源局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化州市自然资源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12月05日

东

东省网上中介服务

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